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774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3038号现代商务大厦1-3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KUH85。

法定代表人：洪伟，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诸晓媚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诸晓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3民初269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614609.41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04月07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诸晓媚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公路东侧创富时代俊景园1栋B座19B-a房产(权属证号：5000354157)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首位查封，而上述房产的抵押权人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经商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来函同意将涉案房产移交本案执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诸晓媚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公路东侧创富时代俊景园 1 栋 B 座 19B-a（权属证号：5000354157）房产，以拍卖所得执行款清偿被执行人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张 善 泽  
执 行 员   刘 春 馥  
执 行 员   朱 少 鹏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香 香